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19年11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19年11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19年11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19 年 11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9]36 号
- 2、[关于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的通报](#)
- 3、[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 号
- 4、[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 5、[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 6、[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 号
- 7、[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 8、[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 9、[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 10、[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 11、[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 12、[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为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现将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浏览更多](#))

2、关于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的通报

[返回](#)

2019 年 9 月,按照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的统一部署,16 个国务院督查组分赴 16 个省(区、市)开展实地督查。根据企业和群众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督查组核查发现了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侵蚀减税降费红利的典型问题,现通报如下。

一、吉林省长春市有关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不力,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向终端用户传导工作不到位。国务院第五督查组在吉林省督查发现,长春市天旗凤凰城物业管理单位 2017 年以来一直按照每度 1.2 元的电价向商户收缴电费,长春市摩天活力城在与部分商户入驻签订物业合同时即明确每度电价为 1.35 元,超过政府定价。长春市有关部门未认真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不力,导致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政策红利未全面传导至小微企业。

二、江西省高速公路 ETC 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国务院第七督查组在江西省督查发现,江西省高速公路 ETC 通行费实行“四舍五入”按整元收取的计费方式,致使优惠政策打了折扣。如,10 元通行费打完九五折后应收 9.5 元,实收 10 元;30 元通行费打完九五折后应收 28.5 元,实收 29 元,群众实际上没有完全享受到优惠政策带来的红利。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要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单位未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未将 ETC 优惠政策完全落实到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海南省部分地区天然气价格调整不及时不到位。国务院第十督查组在海南省督查发现,2017 年至 2019 年,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经 3 次下调由 13%降至 9%,但海南省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部分,19 个市县中除海口市 2 次下调价格,三亚市、东方市、澄迈县 1 次下调价格(降幅分别为每立方米 1 分、5 分、1 分),其他市县均未下调价格。其中,三亚市非居民供气价格在 2017 年不降反升,由每立方米 4.7 元上调至每立方米 5.12 元;2019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后,2019 年 5 月下调至每立方米 5.11 元,扣除增值税后不含税价格实际由每立方米 4.6545 元涨到 4.688 元,上升 3.35 分。海南省及有关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未统筹考虑增值税税率降低因素,调整天然气价格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降低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的政策红利未传导至终端用户。([浏览更多](#))

3、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 and 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浏览更多）](#)

4、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

[返回](#)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浏览更多](#)）

5、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浏览更多](#)）

6、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返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一、**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二、**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五、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浏览更多](#)）

7、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浏览更多](#)）

8、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浏览更多](#)）

9、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浏览更多](#)）

10、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支持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浏览更多](#)）

11、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返回](#)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行为。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行为，是指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条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职责处理。

本办法所称举报中心是指前款所称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和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举报中心应当对外挂标识牌。（[浏览更多](#)）

12、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二、将文中“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但第五十条中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除外。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五、删去第五条中“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六、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的解读](#)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法规解析

1、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返回](#)

1. 近日，税务总局联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请问出台这一通知的主要背景是什么，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是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于 2015 年 7 月联合推出的一项举措，目的是通过税务部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缓解小微企业信贷融资过程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银行加大对诚信纳税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4 年多来，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力合作，“银税互动”贷款产品增长迅速。据税务部门统计，从 2015 年开展至今年 9 月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向守信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60.9 万笔、1.57 万亿元。仅今年前三季度，已向守信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69 万笔、3939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57.5%、18.6%。近日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再次联合印发《通知》，就是要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健康发展，释放合作潜能，为更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2. 我们注意到《通知》提到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两方面内容，能否介绍一下主要考虑及具体措施？

我们从“深化”和“规范”两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推动“银税互动”按照规范提升的轨道，让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诚信纳税的红利。

一是继续扩大受惠企业范围。鼓励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将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加强对新设立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二是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机制将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数据交换模式也将转换到更安全、更高效的直连模式。

三是不断提升“银税互动”信贷服务效率。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引导银行聚焦小微企业特点，不断创新设计信贷产品，积极利用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开展“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成效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浏览更多](#)）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8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口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无票免税”政策）。为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配合落实“无票免税”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出台更加便利企业的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因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促进跨境电商企业更好开展出口业务。

二、主要内容

《公告》从核定征收范围、条件、方式、程序、优惠政策等方面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旨在为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操作办法。

（一）核定征收范围

为配合落实好“无票免税”政策，跨境电商企业是指符合财税〔2018〕103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即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二）核定征收条件

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商务平台出口货物，是近几年发展的新业态。为鼓励跨境电商发展，针对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无法取得进货发票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103 号文件，跨境电商企业符合规定条件，可以试行“无票免税”政策。对于这些企业，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试行采取核定方式征收。（[浏览更多](#)）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对开展纳税信用修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自 2014 年《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实施以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初步构建，纳税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良好的纳税信用状况可以为纳税人带来许多实惠，反之则会受到多种限制，越来越多纳税人希望能够通过主动纠错的方式尽快修复自身信用，减少信用损失。与此同时，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提出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为此，结合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经过反复调研、座谈、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公告》，对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实施纳税信用修复。

二、关于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情形

信用修复不是简单的“洗白记录”，也不是简单的“退出惩戒”。按照有限度修复的原则，《公告》第一条明确了 19 种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及相应的修复条件，共包括 15 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和 4 项直接判 D 级情形。从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看，上述情形扣分频次较高、涉及纳税人范围较大，《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三、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

开展纳税信用修复以纠正失信行为为前提。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方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具体情形对应的修复标准详见《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加分分值根据补办时间与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时间间隔确定，在 30 日内、本年内、次年内纠正的，分别能挽回 80%、40%、20%的扣分损失。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已申报的税款等事项，若涉及税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且纳税人能在失信行为被记录的 30 日内及时补办的，则补回 100%的扣分分值。（[浏览更多](#)）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系统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使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广大纳税人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但与此同时，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办税便利化措施，注册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实施违法虚开行为后快速走逃（失联），恶意逃避税收监管，既严重扰乱了税收秩序，也极大损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权益。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税收监管体系，进一步遏制虚开发票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告。

二、按照规定，哪些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浏览更多](#)）

5、关于《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的解读

[返回](#)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办法》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稽查制度体系，针对原《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重点修订内容

- （一）增加便利检举人的举措。《办法》规定检举人可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检举，可通过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承担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检举，并明确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职责。
- （二）强化约束税务人的规定。《办法》进一步明确检举管理工作流程，提出举报事项办理时限，同时规范检举答复工作，对答复主体、内容、流程与权责作了具体要求。
- （三）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需要，增加促进税务机关检举管理工作“事合”的具体措施。针对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和稽查改革后机构设置变化，《办法》明确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部门行使举报中心职能，规定跨区域稽查局受理检举事项的处置要求，明确争议处置程序。（[浏览更多](#)）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提升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完善《办法》立法目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税务机关制发规范性文件是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重要方式，与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定义

为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需要，明确税务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规范性文件，推动税务机关制定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化、规范化，将《办法》中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作了新的定义，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三、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规定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县以下税务机关均为派出机构，且税务机关已无直属机构，因此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浏览更多](#)）

2019 年 11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个人的境外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 号）规定： 第八条：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 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 第九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 （一）境外所得来源于两处以上的； （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2、问：个人出租住房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为：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外，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3、问：我听公司财务说，2019 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能否介绍一下，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什么影响？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 实际计算税款时，单位办税人员将本月的收入、专项扣除等金额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软件后，可以直接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之所以采用这种预扣税款方法，主要是考虑到，如果按照税改前的方法预缴税款，在纳税人各月工薪收入不均衡的情况下，纳税人年终都需要办理补税或者退税。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将有效缓解这一问题，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薪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次年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即使纳税人需要补税或者退税，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

4、问：因为有些事项不确定，没有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该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 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5、问：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6、问：哪些情形需要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新税制实施后，居民个人需结合税制变化，对综合所得实行按年计税。为促进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要求，遵从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改变日常工薪所得扣缴方法，实行累计预扣法，尽可能使人数占比较大的单一工薪纳税人日常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款一致，免予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同时，对有多处收入、年度中间享受扣除不充分等很难在预扣环节精准扣缴税款的，税法规定需办理汇算清缴，具体包括： 一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的。主要原因：对个人取得两处以上综合所得且合计超过 6 万元的，日常没有合并预扣预缴机制，难以做到预扣税款与汇算清缴税款一致，需要汇算清缴。 二是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四项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的。主要原因：上述三项综合所得的收入来源分散，收入不稳定，可能存在多个扣缴义务人，难以做到预扣税款与汇算清缴税款一致，需要汇算清缴。 三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的税额低于依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 四是纳税人申请退税的。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如纳税人年度预缴税款高于应纳税款的，可以申请退税。

7、问：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能否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扣除。因此，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8、问：父母为子女买房，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9、问：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如何计税？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新税制后，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依法应当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为避免离退休人员办理汇算清缴带来的税收遵从负担，原则上平移原有计税方法，即对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单独计算纳税，不计入综合所得，无需办理汇算清缴。实践中，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2）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3）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或者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10、问：个人无偿受赠房屋，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四条规定计算。……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1、问：丢失发票是否还需要登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因此，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不再需要登报声明作废。

12、问：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如何填写相关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规定：“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四、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金额填至“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问：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14、问：哪些情况可以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15、问：企业对哪些特定事项的捐赠，可以据实全额税前扣除？

答：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

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规定：“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16、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着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17、问：全面营改增后，对适用差额征税纳税人开具发票有何要求？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四、增值税发票开具（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三、其他政策（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8、问：房地产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收款指的是哪个阶段收到的购房款？

答：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凡是购房合同没有明确采用直接收款方式的，一律按预收款方式认定，实际收到预收款时开具编码为‘602’、税率为‘不征税’的普通发票，按规定预缴税款；如合同已经明确采用直接收款方式的，无论是否在约定时间收到款项，均按合同约定的收付款时间确认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预缴税款。房开企业预售商品房，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无论采用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或者按揭付款的方式，都属于预收款方式销售不动产。

19、问：注册登记在 3 年内的企业是否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七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